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授出购股权

本公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7.06A条的规定而刊发。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向合资格参与者(「承授人」，各为一名「承授人」)，议决授出113,594,000份购股权(「购股权」，各为一份「购股权」)，可认购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3,59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惟须待承授人接纳后方可作实。

授出购股权的详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购股权的行使价：0.485港元，为以下各项中最高者：(i)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即授出日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布的每日报价表所列的正式收市价每股股份0.475港元；(ii)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5)个交易日联交所发布的每日报价表所列的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0.485港元；及(iii)每股股份的面值。

授出购股权总数：113,594,000份购股权(每份购股权赋予购股权持有人认购一股股份的权利)

购股权归属时间表： 113,594,000份购股权，即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团若干雇员授出的购股权，将按照以下日期归属：

(A) 59,748,000份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归属；

(B) 10,447,200份购股权将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归属；

(C) 20,609,800份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七年七月二日归属；

(D) 13,479,000份购股权将于二零二八年七月二日归属；及

(E) 9,310,000份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九年七月二日归属。

购股权行使期： 购股权可于授出日期起计十年期间内行使，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三四年七月一日（包括首尾两天），惟须按归属时间表行使，且购股权的失效须遵守购股权计划中的条款规定。

表现目标： 购股权并无附带任何特定表现目标。

购股权计划旨在让本公司根据购股权计划向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作为彼等对本集团所作贡献或潜在贡献的激励或奖励。

考虑到(i)将予授出的购股权将让承授人有机会于本公司中拥有个人权益或增加个人权益，有助鼓励承授人提高彼等表现及效率；(ii)将予授出的购股权数目乃根据（其中包括）承授人的工作表现、过往对本集团的贡献及潜力而厘定；及(iii)购股权的价值取决于股份市价，而股份市价则取决于本集团的业务表现（与承授人的贡献将有直接关联），且承授人将从购股权中获益（倘股份市价出现任何上调），薪酬委员会认为，即使不设任何特定表现目标，授出购股权仍符合购股权计划的宗旨。

退扣机制：适用于购股权的退扣机制载于购股权计划及要约函的条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承授人离职后购股权失效，以及承授人违反购股权计划的条款时注销购股权。

财务资助：本集团不会向承授人提供财务资助，以促成根据购股权计划进行之股份认购。

合共113,594,000份购股权将授予董事及本集团雇员，详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授予的 购股权数量
董事及/ 或主要股东		
宋郑还先生	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1,668,000
刘同友先生	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	10,000,000
Martin Pos先生	执行董事	16,680,000
富晶秋女士	非执行董事	1,668,000
小计		30,016,000
雇员		
Martin Patrick Pos先生	本集团的一名雇员及Martin Pos先生的儿子	1,750,000
Sharon Kobler女士	本集团的一名雇员，宋郑还先生及富晶秋女士的女儿	1,668,000
其他人士	本集团其他雇员	80,160,000
小计		83,578,000
合计		113,594,000

除向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富晶秋女士、Martin Patrick Pos先生及Sharon Kobler女士授予的购股权外，概无承授人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根据上市规则第17.04(1)条，向上述每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授予购股权已获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在授出上述购股权后，根据购股权计划，8,533,816股剩余股份可供日后授出。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昀女士、石晓光先生、金鹏先生及苏德扬先生。